附件3

临县地震灾害县级响应条件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响应条件 |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3.0-3.9级地震，或发生在我县邻区4.0-4.9级地震且我县有明显震感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；地震谣传事件 |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4.0-4.9级地震，或发生在我县邻区5.0-5.9级地震，造成10人以下死亡（含失踪）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 |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5.0-5.9级地震，或发生在我县邻区6.0-6.9级地震，造成10-49人死亡（含失踪）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 |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6.0级以上地震，或发生在我县邻区7.0级以上地震，造成50人（含）以上死亡（含失踪）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 |
| 响应级别 | 四级响应 | 三级响应 | 二级响应 | 一级响应 |